



# 法规汇编

(必 读)

•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中国科技经营管理大学编印

# 法规汇编

(必 读)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中国科技经营管理大学编印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八日

## 序 言

为加强管理,提高教学质量,1994年作出了依法治校的决定,并把法制教育列入全校教学计划,作为大学生的必修课,与《思想品德教育》相密切结合,统一安排,考试成绩作为学生的正式成绩之一。自编《思想品德教育》、《治安法规汇编》(必读)学习资料,发给人手一册。经过几年的实践,受到广大老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赞赏,效果是好的,成绩是显著的,广大学生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显著提高,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的越来越多。几年来各类案件大幅度的下降,消灭了交通事故,扭转了治安、交通安全工作的被动局面,进入先进行列。在德育、法制教育过程中所编的两本书起了重要作用。

为了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重要报告,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邓小平同志民主与法制思想。进一步加强和提高我校法制教育质量,强化依法治校,强化广大学生的法制观念,人人学法、人人懂法、人人护法、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并培养懂科技,善经营,会管理,懂法律,外语水平较高,能打入国内、国际市场未来的实业家、企业家和贸易家。

为提高法制教育质量,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法制学习资料更加切合实际,特委托原编者,主管交通安全,治安保卫工作的党总支专职副书记色仍同志对原《法规汇编》(必读)一

书,进行了修订。这次为适应计算机信息时代的需要,加强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增加了《计算机管理安全法规》部分。全书分为:治安法规、禁毒法规、交通法规、消防法规、计算机管理安全法规、国家安全法规、道德规范等七部分,约10万字。望各级领导、各专业、班主任带头认真学习,正确掌握,严格执行。并狠抓德育法制教育,不断提高依法治校的自觉性。

**中国科技管理大学校长 蒋淑云**

**2000年5月18日**

### 第三版出版说明

中国科技经营管理大学法人、校长、书记蒋淑云同志高度重视青年学生的法制教育,1994年8月作出了依法治校的决定,把法制教育作为学校的重要教学内容,列入大学生的必修课,自编《法规汇编(必读)》一书(已出版两次二万余册),人手一册,每学期统一安排作到教材、教师、时间三方面落实,期末考试,成绩列入德育课。坚持进行法制教育,使广大师生学法、知法、懂法、护法,增强法制观念,树立了安全意识,维护了校园秩序,维护了社会稳定,提高了依法办事的能力。经过几年对法制教育的常抓不懈,变被动为主动,发案率逐年下降,作到了海淀镇地区安委会提出的“个人无违章,单位无事故,地区无死亡”的交通安全效果,连续四年列入海淀镇地区的先进行列(90分以上),1996年12月受到北京市教委专家评估组的好评,1997年被评为北京市治安先进,受到北京市公安局的嘉奖。实现了蒋校长提出的“消灭交通事故,最大限度地压缩治安案件”的要求。

我校在管理工作中实行管理合同化,与专业主任、班主任签定了《治安交通安全责任书》,与职工签定了《安全责任书》,责任明确,赏罚分明。自1993年起与学生签定了《安全合同书》其内容不断完善。这是一个创举,北京市、海淀区在成教系统中加以推广。几年来受收到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并得到学生家长的大力支持。

由于实行依法治校,进行法制教育,使学校的面貌焕然一

新,好人好事越来越多,据不完整的统计:自 1996 年以来拾金不昧,见义勇为 120 余人。这充分说明,校领导这一决策是完全正确的。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的方针。加强法制教育,提高法律意识,依法治校,提高法制教育质量。最近又对《法规汇编(必读)》一书,作了适当的修订,内容更切合实际。为适应计算机信息时代的需要,加强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增加了《计算机管理安全法规》部分。《法规汇编》一书其内容为:治安法规、禁毒法规、交通法规、消防法规、国家安全法规、计算机管理安全法规、道德规范等七部分,约 10 万字。

**编者:色仍**

**2000 年 5 月 18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治安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1~13 页  
(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决定》 .....  
..... 14~15 页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 16~23 页  
(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施行)
- 北京市企业治安保卫责任制规定 ..... 24~28 页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99 年第 22 号令)

## 第二部分:禁毒法规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  
..... 29~33 页  
(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禁毒委员会《关于转发对大中小学  
生开展毒品预防教育的通知》 ..... 34~35 页  
(京教德(1998)001 号)

## 第三部分:交通法规

- 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规定 ..... 36~46 页

|                                                |         |
|------------------------------------------------|---------|
|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10 号, 于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         |
| 北京市机动车和机动车驾驶员管理办法 .....                        | 47~54 页 |
|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1997 年 9 号, 于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         |
| 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章记分办法 .....                           | 55~62 页 |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公安部第 45 号令)                         |         |
| 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 .....                               | 63~76 页 |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公安部第 46 号令)                         |         |
|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负责同志就实施公安部《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章记分办法答记者问》 ..... | 77~79 页 |

#### **第四部分:消防法规**

|                                      |         |
|--------------------------------------|---------|
| 北京市消防条例 .....                        | 80~88 页 |
| (一九九六年九月六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
| 北京市防火安全工作管理规定 .....                  | 89~91 页 |
|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53 号令)           |         |
| 北京高等学校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                 | 92~97 页 |
| (北京市教委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办公会议通过)           |         |

#### **第五部分:计算机及网络法规**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           |
| .....                          | 98~102 页  |
|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 |           |
| .....                          | 103~106 页 |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国务院修正颁布)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 107~112 页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安部发布)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 113~116 页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国家保密局发布)

## **第六部分:国家安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 117~125 页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附:法律有关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 ..... 126~132 页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日国务院第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七部分:道德规范**

北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 ..... 133~135 页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一九九六年  
五月十五日起施行)

北京市禁止随地吐痰随地丢弃废弃物管理规定 .....  
..... 136~137 页  
(北京市人民政府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第 36 号令)

国家教委公布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 .....  
..... 138~139 页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首都市民文明公约 ..... 140 页

|                                             |           |
|---------------------------------------------|-----------|
| 首都大学生文明公约 .....                             | 141 页     |
| 机动车驾驶员文明守则 .....                            | 142 页     |
| 四要四不要 .....                                 | 143 页     |
| 北京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                      | 144~147 页 |
|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br>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

# 第一部分 治安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应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本条例处罚。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发生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也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轻微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

##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第六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分为下列三种：

(一)警告。

(二)罚款：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三)拘留：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第七条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和查获的违禁品，依照规定退回原主或者没收。违反治安管理使用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可以依照规定没收。具体办法由公安部另行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如果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本人无力赔偿或者负担的，由其监护人依法负责赔偿或者负担。

第九条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处罚；不满十四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免于处罚，但是可以予以训诫，并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处罚。

第十一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由于生理缺陷的原因而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

第十二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安

全有威胁的,应当将其约束到酒醒。

第十三条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第十四条 二人以上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罚。

教唆或者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所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直接责任人员;单位主管人员指使的,同时处罚该主管人员。

第十六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罚。

-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 (三)由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第十七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不满十八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屡犯不改的。

第十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公安机关没有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市场、商场、公园、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的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只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结伙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五)造谣惑众，煽动闹事的；

(六)谎报险情，制造混乱的；

(七)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妨碍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非法携带、存放枪支、弹药或者有其他违反枪支管理规定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二)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非法制造、贩卖、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的；

(四)经营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群众聚集的场所,违反安全规定,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五)组织群众集会或者文化、娱乐、体育、展览、展销等群众性活动,不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六)违反渡船、渡口安全规定,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七)不听劝阻抢登渡船,造成渡船超载或者强迫渡船驾驶员违反安全规定,冒险航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八)在铁路、公路、水域航道、堤坝上,挖掘坑穴,放置障碍物,损毁、移动指示标志,可能影响交通运输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设置、使用民用射击场,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标志、防围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标志、防围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

(二)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

(三)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四)虐待家庭成员,受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五)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胁迫或者诱骗不满十八岁的人表演恐怖、残忍节目,摧残其身心健康的;

(七)隐匿、毁弃或者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偷窃、骗取、抢夺少量公私财物的;

(二)哄抢国家、集体、个人财物的;

(三)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

(四)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

(二)倒卖车票、船票、文艺演出或者体育比赛入场票券及其他票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三)违反政府禁令,吸食鸦片、注射吗啡等毒品的;

(四)利用封建迷信手段,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骗取财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五)偷开他人机动车辆的。

第二十五条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有下列第一项至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四项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在地下、内水、领海及其他场所中发现文物隐匿不



报,不上交国家的;

(二)刻字业承制公章违反管理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故意污损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损毁公共场所雕塑,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四)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路牌、交通标志的;

(五)故意损毁路灯、邮筒、公用电话或者其他公用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六)违反规定,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的;

(七)违反规定,在城镇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影响周围居民的工作或者休息,不听制止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消防管理,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下拘留、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五项至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在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地方,违反禁令,吸烟、使用明火的;

(二)故意阻碍消防车、消防艇通行或者扰乱火灾现场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三)拒不执行火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灾的;

(四)过失引起火灾,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五)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占用防火间距,或者搭棚、盖房、挖沟、砌墙堵塞消防车通道的;

(七)埋压、圈占或者损毁消火栓、水泵、水塔、蓄水池等消防设施或者将消防器材、设备挪作他用,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